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楊舜涵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YS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
(11303P000461_1130002336_113D2000513-01.pdf、
11303P000461_1130002336_113D200051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75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明定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之扣分事項：

1、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，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
2、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，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(二)明定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，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(三)明定比賽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

高師附中 113/08/01



1130007109

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（肖像權）等規定。參賽團隊（者）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。

(四)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，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：

- 1、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
- 2、攜帶寵物。
- 3、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
- 4、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

(五) 明定為鼓勵創意，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：

- 1、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（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）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（檢附佐證資料）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（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），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：

- (1)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2)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

2、參賽團隊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，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（含抄襲）相關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3、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：

(1)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（含抄襲）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(2)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本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
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